

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合同

合同编号：尉财磋商采购 2025-7-1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经尉氏县财政局（甲方）、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按约定期限支取定期存款。
5.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获得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财政专户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或大额存单。

2.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3.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尉氏县财政局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协议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大额存单本金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1.2%。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合同到期后，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可以延长合同期限，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文化局

